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的 偃师市林业局双龙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(偃师双龙山林场内部环线道路改造工程)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偃师市林业局双龙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(偃师双龙山林场内部环线道路改造工程)项目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市易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16人, 营业收入为99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772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2. . (标的名称)属于(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:洛阳市易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电子章)

日期:2024年7月16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偃师市林业局双龙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(偃师双龙山林场内部环线道路改造工程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偃师市林业局双龙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(偃师双龙山林场内部环线道路改造工程)项目(标的名称)属于建设行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8人,营业收入为3879万元,资产总额为2486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2. /(标的名称)属于/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: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电子章)

日期:2024年07月13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